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979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淳华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10号中科创新广场A栋4楼40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解水制氢氧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气体液化设备；气体发生用电解机；电解制气机；稀有气体提取设备；空气压缩泵；循环泵；空气压缩机